



关于民主与普世民主的相关思考(2)

李慎明

2009-12-2 10:08:28

来源： <<马克思主义研究>>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二、我所认为的民主的马克思主义定义

可以从不同角度和不同方面对民主下定义。但是，本文所探讨的主要是从政治制度和政治意识形态层面对民主所下的定义。

如本文开始所说，本文所探讨的民主，是指社会政治制度层面上的民主，亦即列宁所说的作为国家形式或国家形态的一种。它不是指人民权利层面的广义的民主权利或管理层面的民主管理原则，不是指思想观念层面的民主精神或民主观念，也不是指行为方式层面的民主作风和民主的工作方法等。现在理论界所争论不休的民主，其实质都是从社会政治制度和政治意识形态层面展开的。

马克思说：“‘民主的’这个词在德语里意思是‘人民当权的’”；[9]“国家是抽象的东西。只有人民才是具体的东西。”[10]恩格斯说：“民主这个‘概念’……每次都随着人民的变化而变化”；“资产阶级统治的彻底形式正是民主共和国”。[11]马克思又指出：“显而易见，如果主权存在于君主身上，那么谈论同它相对立的存在于人民身上的主权就愚蠢了。因为主权这个概念本身不可能有双重的存在，更不可能有对立的存在”；“二者之中有一个是不真实的，虽然已是现存的不真实。”[12]

列宁把无产阶级革命理论付诸实践，成功地建立了苏维埃政权。他对民主有过大量精辟的论述。他认为，“任何民主，和任何政治上层建筑一样（这种上层建筑在阶级消灭之前，在无阶级社会建立之前，是必然存在的），归根到底是为生产服务的，并且归根到底是由该社会中的生产关系决定的。”[13]“民主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即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一部分居民对另一部分居民有系统的使用暴力的组织。”[14]列宁还进一步论述说，民主“同任何国家一样，也是有组织有系统地对人们使用暴力，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民主意味着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15]但是，“只要有不同的阶级存在，就不能说‘纯粹民主’，而只能说阶级的民主”。“资产阶级民主无论在何时何地都保证公民不分性别、宗教、种族、民族一律平等，但是它无论在什么地方也没有实行过。”[16]“极少数人享受民主，富人享受民主——这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制度。”[17]“无产阶级民主（苏维埃政权就是它的一种形式）在世界上史无前例地发展和扩大了，正是对大多数居民即对被剥削劳动者的民主。”[18]

毛泽东说：“实际上，世界只有具体的自由，具体的民主，没有抽象的自由，抽象的民主。在阶级斗争的社会里，有了剥削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自由权利，就没有劳动人民不受剥削的自由，有了资产阶级的民主，就没有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民主”[19]。

江泽民说：“世界上的民主，都是具体的、相对的，而不是抽象的、绝对的。任何一种民主的本质、内容和形式，都是由本国的社会制度所决定的，并且都是随着本国经济文化的发展而发展的。”[20]

马克思主义上述关于这种狭义民主的含义，主要揭示的是在阶级或有阶级的社会里，以国家形态

所表现的民主的特殊本质。因此，民主的本意应该是多数人的统治，即“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这就揭示了民主与国家在本质上的一致性。它一方面是有组织有系统地对部分人使用暴力，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人民）一律平等。“民主”这两个字中，关键在“民”字，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人民或公民。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在相同历史时期的不同历史阶段，人民具有不同的规定性。在奴隶民主制下，奴隶在法律上是物品，并不是人，只有奴隶主才是享有充分权利的公民。在封建民主制下，农民已不算地主直接占有的物品，他可以把一部分时间放在自己的土地上为自己劳动，但他们不享受其他社会权利，只有地主才是享有充分权利的公民。在资产阶级民主制下，从形式上看，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大众都是“民”，实行的是“一人一票”的选举制，是多数人当家作主，但实质上是有产者少数人当家作主。资产阶级民主的实质“就是容忍被压迫者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究竟由压迫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里代表和镇压他们！”[21]这就是资产阶级民主制下形式与内容、名与实的严重背离，是资产阶级民主制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也是一切私有制条件下的民主制度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

只有在真正的社会主义条件下，民主的多数人的统治才能变为现实，从而也才能实现民主的形式与内容、名与实的高度有机统一。

有人说，民主的实质是人民当家作主，这就是民主的定义。我认为，这是对民主的一般意义上的定义。并没有讲清它实质性的内涵，即“人民”的具体内涵。我认为，可以对民主下这样一个定义：任何民主，和任何政治上层建筑一样（这种上层建筑在阶级消灭之前，在无阶级社会建立之前，是必然存在的），归根到底是为生产服务的，并且归根到底是由该社会中的生产关系决定的。民主，实质是一种国家形式或国家形态。世界上从来没有抽象的、纯粹的民主，而只有具体的、历史的民主。不同的社会形态，有着发展着的不同社会类型和程度不同高下的民主。

广义民主的含义，指的是各种社会形态下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民主所具有的基本特征，它适用于国家形态的民主，也适用于非国家形态的民主，还适用于国家形态下各个不同阶级内部的民主。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形态的民主，但是有非国家形态下的民主的存在。恩格斯曾明确肯定原始社会有过“古代自然形成的民主制”^[22]。列宁也明确肯定过人类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原始的’民主制”^[23]。现在我们常说的党内民主、企业民主、村民自治、小区民主、学术民主、军事民主等都是广义民主中国家形态下的人民内部民主精神的体现。

我们通常所说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既包括国家形态的民主，也包括非国家形态的民主，而注意力是在国家制度上。

民主是国家形式和国家形态的一种，其实质就是阶级的统治，是社会上层建筑中最核心的部分。而所谓的自由、人权都是在一定国家形式形态下公民权利的特定表现。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说，在民主、自由、人权的关系中，民主是前提、是核心。只有有了民主，才可能有自由和人权。这就如同一棵大树，民主是大树的树干，自由与人权是这棵大树上的枝杈，枝杈是依附于树干的，自由与人权是依附于民主的。只有有了一定的国家形式或形态，其阶级或个人的自由和人权才有可靠的保障。所以，只要讲清楚了一定的民主，自由、人权等也就顺理成章的比较容易讲清楚。

民主、自由和人权，都是在人类历史发展一定阶段形成的概念。无论是在阶级社会，还是在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相当长的一个历史阶段里，或是在世界上依然存在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情况下，根本就不可能有什么全人类共同享有的民主、自由、平等与人权。资产阶级是打着民主、自由、平等和人权的旗号上台的，它们的政府从来都把自己标榜为全体公民的代表。但是，实践早已揭穿了资产阶级的这类谎言。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有了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平等与人权，就决不会有无产阶级的民主、自由、平等与人权。当然，马克思主义绝不排斥抽象思维中的认识论意义上的民主、自由、人权的一般。但是，必须准确把握和揭示民主、自由、人权的内涵与实质，以利广大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争取自己的民主、自由与人权。争得这些权利，本来就是无产阶级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一个重要目标。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